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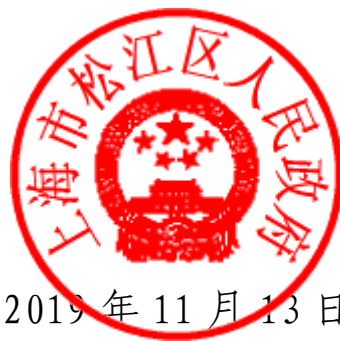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规〔2019〕20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 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经区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3日

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提高松江区气象灾害的防御能力，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结合松江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优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一）区政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当按照区政府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二）区气象局负责本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组织管理，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科创发展办、区交通委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

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三）区政府加强对气象灾害预警能力、防雷减灾管理、气象安全街镇建设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考核，并将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调查评估、应急处置、科普宣传等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四）区气象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区气象灾害特点，组织编制本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区气象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修订、完善《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五）本区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建设相关工程设施或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基础防灾能力建设：

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区交通委等部门应会同街镇、社区、开发区管理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大风多发地、沿江等区域转移人员临时避难场所、船只避风港（锚地）等避灾场所建设；

区水务局、各街镇、经开区应当在易积水点完善排水设施，设置警示标志，疏通河道、加固堤防。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

做好建设开发区域的排水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区气象局、区交通委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在区管道路、车站码头等交通要道和场所完善大风、大雾、霾、道路结冰的监测、防护设施建设；

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加强对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雷电灾害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其消除隐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将相关检测信息录入上海市气象局建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采集系统；

区农业农村委应当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等的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完善排灌设施，加固生产设施，提高农业生产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等部门应当指导、监督供电、供气、供水、排水、通信等企业加强公用设施防雨、防雪、防冰冻维护管理；相关设施在建设、维护时，应考虑气象灾害的风险性，提高公用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六）区气象局会同区应急局、区水务局等部门，根据上海市气象安全街镇标准，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气象安全街镇建设，提升街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七）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当加强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明确分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协助区气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

害预警信号接收传播、灾害性天气实况报告以及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等工作。

（八）区气象局会同区应急局、区房管局等部门，对列入本市重点单位名录的区内单位加强服务和监督，各重点单位应根据《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区气象局指导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并为其获取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其他气象资料提供便利。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点单位存在气象灾害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其消除隐患。

三、进一步提升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

（九）区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完善本区气象立体监测系统。在高层建筑、旅游景区、轨道交通、输配电、油、气线路以及沿江等重点区域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

（十）台风、暴雨、暴雪、大风、低温、高温、大雾、霾、道路结冰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区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区气象局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区内相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提前采取预防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十一）区气象局所属气象台统一通过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发布中心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他单位和个

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十二）本区内各相关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地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台风橙色、红色或者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区广播电台、区电视台等媒体应当滚动播出灾害性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紧急情况下，区电信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无偿向本地全网用户发送应急短信，提醒社会公众做好防御准备。

学校、幼托机构、医院、轨道交通、车站、商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等应当指定专人，接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四、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区气象局所属气象台应当在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向区政府（区总值班室）及相关部门报告预警原因、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信息。

区政府（区总值班室）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十四）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区气象局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及时向区政府（区总值班室）及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十五）区气象局所属气象台在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时，本区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及本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十六）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影响情况，组织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进行灾情调查。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五、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十七）各村（居）委员会、物业公司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协助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十八）鼓励法人和其他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避难场所和其他人力、物力支持。

（十九）鼓励志愿者、志愿者组织根据其自身能力，参加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应急演练；在气象灾害发生后，有序参与医疗救助、心理疏导和灾后重建等活动。

（二十）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定期开展科普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鼓励媒体刊播气象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以及科普宣传节目；气象灾害防御相关行业组织应

当制定行业规范，开展防灾减灾培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服务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二十一）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各类灾害保险产品。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气象灾害风险抵御水平。

六、严肃追究失职、不作为行为

（二十二）区、镇政府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做好基础防灾能力建设、未履行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未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管理单位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责令改正、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等处分。

（二十三）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信息录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采集系统以及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行为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七、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